

明愛莊月明中學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家長通告第十四號

敬啟者：

本年度學校旅行訂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各班旅行目的地、集合時間、地點及解散時間、地點等，詳列於下。旅行於上課日子舉行，乃學校生活的部分，由班主任及負責老師帶領，希望透過課堂以外的活動，培育學生的群性發展及增進彼此間的友誼，各學生均須參與。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彭耀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26-2027 年度學校旅行日

級別	旅行地點	集合時間/地點	解散時間/地點	所需費用
1A	深水灣	8:30AM 學校操場	3:50PM 學校操場	食材費用（按班本收取）
1B				
1C				
2A	赤柱舂坎角	8:30AM 學校操場	3:50PM 學校操場	食材費用（按班本收取）
2B				
2C				
3A	石澳	9:00AM 筲箕灣地鐵站	3:15PM 筲箕灣地鐵站	1. 自備車資 2. 自備食物費用
3B	長洲	8:30AM 中環 5 號碼頭	3:30PM 中環 5 號碼頭	
3C	西沙 Go Park	9:00AM 沙田地鐵站	3:30PM 沙田地鐵站	
4A	石澳	9:00AM 筲箕灣地鐵站 A2 出口	3:15PM 筲箕灣地鐵站 A2 出口	1. 自備車資 2. 自備食物費用
4B				
4C				
5A	長洲	8:30AM 中環 5 號碼頭	3:45PM 中環 5 號碼頭	1. 自備車資 2. 自備食物費用
5B				
5C				
6A	赤柱	8:30AM 學校操場	3:30PM 赤柱	1. 自備車資 2. 自備食物費用
6B				
6C				

學校旅行日通知

集合

1. 所有學生必須出席學校旅行，無理缺席將作曠課處理。
2. 學生需在集合時間早 15 分鐘到達集合地點，並向老師報到。

攜帶物品

1.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證。
2. 學生可帶備八達通或少量現錢，並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包括相機、手提電話等。
3. 攜帶物品應為必要及以輕便為原則。
4. 請按旅行地點及天氣情況，帶備禦寒衣物、太陽帽、雨具、防蚊蟲叮咬用品及防曬用品等，以備不時之需。

儀容服飾

1. 學生須穿著整齊樸素的便服參與旅行，不得奇裝異服，標奇立異。

旅行活動安全事項

1.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都不可以單獨行動。
2. 學生應遠離危險地方，包括任何僻靜的地方。經常留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不可進行危險的活動。如遇疑問或困難，應立即通知老師。
3. 留意該日可能有數個團體在同一地點旅行，學生須自我約束，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特別是女學生必須結伴同行。
4. 若學生進行燒烤活動，只可在指定地點燒烤，否則有可能被有關當局檢控。燒烤叉的尖端應蓋上膠塞並用紙包好，攜帶時要特別小心，以免受傷。生火時要特別小心，不要引起山火。要確保火種完全熄滅後，方可離去。
5. 學生不可使用任何氣體燃料。
6. 嚴禁一切水上活動、攀爬、騎單車等活動。
7. 如遇受傷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以察傷勢。
8. 旅行日乃學校安排之學習經歷活動，學生不可邀請校外人士參加。

保護環境

1. 學生應愛護大自然，不可採摘植物或擾亂生態。
2.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必須保持地方清潔。切勿污染溪流、引水道、水塘及海灘。
3. 學生離開前，必須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和撲滅火種，以防山火。
4. 切勿製造過大聲浪，破壞郊區的寧靜與和諧。
5. 絕對服從旅行目的地的工作人員指示。

乘坐旅遊巴士\公共交通工具

1. 乘坐旅遊巴士或公共交通工具時，必須保持良好紀律，學生須檢點言行。在旅遊車上切勿喧嘩嬉戲，以免騷擾司機及其他乘客。
2. 學生要特別注意旅遊車或公共交通工具車廂清潔，一切垃圾必須帶離車廂，然後棄置於廢物箱內。

惡劣天氣安排

1. 若旅行當日因天氣影響，教育局宣佈停課，則旅行取消。所有學生應留在家中，毋須回校。
2. 如空氣污染指數高逾 200，則當日旅行活動將會取消，所有學生應於該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
3. 如空氣污染指數介乎 101 與 200 之間，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所示，以學生安全為由，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例如心臟病或呼吸道疾病)的學生參與旅行活動；該等學生必須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自修。

解散

1. 在抵達目的地後，老師會宣佈何時何地集合登車回程。活動結束，在旅行地點經老師點名後，學生應按指示登車，並於到達學校解散。
2. 回校解散後，學生應盡快回家，切勿在學校逗留或街上留連。
3. 如在目的地解散，學生必須在老師指示登車回家，不可逗留在目的地。